

东区街道水污染源头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东区街道水污染源头治理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已由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中发改东区投审〔2023〕13号（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841541）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东区街道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桃苑、新鳌岭、东裕、夏洋、桥岗、远洋6个社区约132个排水单元开展排水管网改造工作，开展雨污分流，改造面积约473.213公顷，埋地管道管径DN150~DN400，总长约112.689km，立管管径De110，长度110.291km。消除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使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改造范围涉及小区、城中村、公服、厂企、商业等。项目总投资额为23234.82万元，本次招标的勘察设计费约为1308.47万元，其中勘察费约为687.94万元，设计费约为620.53万元。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下综合管线勘测（包括但不限于：排水（雨水、污水）、给水、电力、路灯、视频监控、燃气管道、通信及有线电视等）、地上构筑物及市政显性设施测量、工程物探、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施工图审查（包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配合招标人规划报建及放线验线、协助施工单位竣工测量、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收设计服务及后续阶段的其他需要勘察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3. 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周期：60个日历天。

（1）勘察方案（3份）及电子版（1份），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日历天内；

（2）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报告（8份）及电子版（1份）

（3）1:500地形图（蓝图）10套纸质版、综合管线探测图10套纸质版，1套完整电子归档资料（管线探测数据文件、EXCEL、PDF、CAD）并刻录光盘。

设计周期：60个日历天。

（1）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8份），双方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

（2）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10个日历天内；

（3）施工图设计报审稿（8份），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5个日历天内；

（4）施工图修订稿（8-15份），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注：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60个日历天（不包含评审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1) 勘察资质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④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4.2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3 诚信要求：已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档案登记备案，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目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B/C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单位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单位不满足诚信要求。）

4.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称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4.5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4.6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个，且设计任务必须由牵头单位独立完成，勘察任务必须由联合体投标成员的勘察单位独立完成。其中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4.7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

招标监督 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名称	东区街道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0760-88320767
	监督部门地址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303		

日程安排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07-03 17:30		
发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时间	2023-07-03 17:30	发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结束时间	2023-07-10 17:3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3-07-11 17:00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	2023-07-14 17:3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07-17 17: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8-02 09:30
企业签到开始时间	2023-08-02 08:40	开标时间	2023-08-02 09:30